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收到了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及子公司为此次融资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反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铁峰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海涛、郑瑞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